

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，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规定及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及当事人名称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	执行人员及联系电话
1	(2024)粤0784执28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与梁淑华、陈红、刘国栋、林望聪、伍瑞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李小华	39757.42	退垫付税费	麦国星 0750-8868781
2		广东天平拍卖有限公司	4000	辅拍费	

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